

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戶政

科目：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一、甲於民國 95 年未經乙之同意，在乙所有已登記的土地上自行蓋一棟無法保存登記的房屋，並在上開土地上挖一條排水溝，另在該土地種植一批果樹，乙於 112 年始向法院以物權請求權請求甲拆屋還地，試問在本件未拆屋還地前，乙土地上所存在之上開房屋、排水溝及一批果樹之所有權為何人所有？又甲可否主張乙之物權請求權已罹消滅時效？（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涉及不動產之定義，以及物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等爭議，考生基本上熟悉不動產之判斷標準即可應對作答；另有關於物上請求權之時效，係在測驗考生對於釋字第 107、164 號二則解釋之熟悉度；整體難度偏易，自可把握衝高分數。

3. 《命中特區》民法第 66、767 條；釋字第 107、164 號解釋；最高法院 63 年第 6 次民庭決議；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47 號民事判決、同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68 號民事判決。

【擬答】

(一)乙土地上之房屋為甲所有；排水溝為乙土地之一部分，為乙所有；果樹則為乙所有

1. 按民法第 66 條：「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分。」，此乃民法上不動產定義之明文規定。
2. 按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47 號民事判決：「查建造執照僅係行政機關管理建築之方法，並非取得所有權之法定證據，未辦理建物第一次所有權以前，房屋所有權屬於出資興建之原始建築人，與起造人及納稅人名義誰屬無涉。」據此，本件甲在乙之土地上自行蓋一棟無法保存登記（即第一次所有權登記）的房屋（＝違章建築），應以出資興建之原始建築人甲取得該屋之所有權。
3. 次按最高法院 63 年度第 6 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一）：「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謂定著物，係指非土地之構成部分，繼續附著於土地，而達一定經濟上目的，不易移動其所在之物而言。」據此，本件甲在乙之土地上挖一條排水溝，考量排水溝係附著於土地已達不可分離之程度者，故應屬於乙之土地之一部分，並無單獨所有權。
4. 再按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68 號民事判決（節錄）：「按物之構成部分，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單獨為物權之標的物。未與土地分離之樹木，依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為土地之構成部分，與同條第一項所稱之定著物為獨立之不動產者不同。故不論栽種者係土地所有權人或第三人、第三人之栽種是否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凡尚未與土地分離之樹木，均屬土地所有權人所有，第三人無主張所有權之餘地。查上訴人購得系爭土地時，地上已有竹林、竹筍，為原判決認定之事實，果爾，似系爭土地上之竹木為原土地所有權人（即強制執行債務人）所有，上訴人因應買拍定而取得所有權。」據此，本件甲在乙之土地上種植一批果樹，凡尚未與乙之土地分離者，亦應屬於乙之土地之一部分，並無單獨所有權。

(二)甲不得主張乙之物權請求權已罹消滅時效

- 1.按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中段：「(I)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此乃民法上物上請求權之明文規定。
- 2.次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07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查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僅對於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許其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而關於已登記之不動產，則無相同之規定，足見已登記之不動產，不適用關於取得時效之規定，為適應此項規定，其回復請求權，應無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消滅時效之適用。復查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若許已登記之不動產所有人回復請求權，得罹於時效而消滅，將使登記制度，失其效用。況已登記之不動產所有權人，既列名於登記簿上，必須依法負擔稅捐，而其占有人又不能依取得時效取得所有權，倘所有權人復得因消滅時效喪失回復請求權，將仍永久負擔義務，顯失情法之平。本院院字第一八三三號解釋，係對未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而發。至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應予補充解釋。」
- 3.再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64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按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之返還請求權，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之除去請求權及對於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之防止請求權，均以維護所有權之圓滿行使為目的，其性質相同，故各該請求權是否適用消滅時效之規定，彼此之間，當不容有何軒輊。如為不同之解釋，在理論上不免自相矛盾，在實際上亦難完全發揮所有權之功能。『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業經本院釋字第一〇七號解釋在案。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有如對於登記具有無效原因之登記名義人所發生之塗銷登記請求權，若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則因十五年不行使，致罹於時效而消滅，難免發生權利上名實不符之現象，真正所有人將無法確實支配其所有物，自難貫徹首開規定之意旨。故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雖不在上開解釋範圍之內，但依其性質，亦無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 4.查本件乙在 112 年本於土地所有權人地位，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中段規定，向甲請求拆屋還地。據此甲主張房屋早於 95 年間興建完成時，乙自得行使物上請求權，迄今已逾 17 年而罹於 15 年消滅時效 (§125)，並主張拒絕給付 (§144I)。然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07、164 號解釋之意旨，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 (§767I 前段) 及除去妨害請求權 (§767I 中段) 並無 15 年消滅時效 (§125) 之適用，故乙之土地屬已登記不動產，即便經過 17 年亦得向甲請求拆屋還地，以除去妨害並返還土地之占有，故甲不得為時效抗辯。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政府特考)

二、甲乙為夫妻，生子丙丁戊，112 年 10 月間，16 歲之丙持偽造之買賣同意書，向庚表示已經法定代理人之許可與庚簽訂機車買賣契約，112 年 11 月間，15 歲之丁在學校，老師辛授與代理權給丁，請丁代理辛向廠商己購買 50 本參考書，丁未經甲乙同意，即以辛之代理人名義與己簽訂書籍買賣契約，而 17 歲之戊，於 112 年 12 月 8 日，未經甲乙之同意，以信紙親自書寫遺囑，寫明將所有 A 屋遺贈給女友，並書立 112 年 12 月 8 日後親自簽名，試問上開丙、丁分別所簽訂之買賣契約及戊所為之遺囑是否有效？(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涉及限制行為能力所為法律行為之有效性，尤以施以詐術、代理中性行為、遺囑能力等爭議，測驗考生是否能完全了解限制行為能力對於法律行為之作成有何影響；同樣地，整體難度偏易，自可把握衝高分數。

2. 《命中特區》民法第 77、79、83、103、104、1186、1187、1190 條。

【擬答】

(一) 16 歲之丙與庚簽訂機車買賣契約有效

1. 按民法第 77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79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同法第 83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

2. 查本件 16 歲之丙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所為及所受之意思表示，本應得其法定代理人即父母甲乙事前允許 (§77)，而其未經甲乙之許可而向庚簽訂機車買賣契約之行為，原則上應屬效力未定，待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79)，然丙卻持偽造之買賣同意書，向庚表示已經甲乙之許可，可謂施以詐術之行為，使庚誤認丙已得允許而與其成立買賣契約，是依民法第 83 條規定，應例外使丙庚間之買賣契約有效，以兼顧相對人丙之信賴。

(二) 15 歲之丁代理辛與己簽訂書籍買賣契約有效

1. 按民法第 77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79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同法第 104 條：「代理人所為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受影響。」

2. 查本件 15 歲之丁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受辛授予之代理權，解釋上僅使丁取得有權代理之代理人資格，其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均對於本人辛發生效力 (§103)，是未因此取得任何權利或義務，通說認為應屬中性行為，故丁不須經法定代理人甲乙之允許，即得獨立有效地「受」授與代理權之意思表示而為代理人（類推§77 但書），且當丁為代理人時，並不因其行為能力不完全而受有影響 (§104)，故當丁以辛之代理人名義與己簽訂書籍買賣契約，解釋上亦屬中性行為（類推§77 但書），縱使未經甲乙之同意，丁代理辛與己簽訂書籍買賣契約仍屬有效。

(三) 17 歲之戊自書遺囑有效

1. 按民法第 1186 條第 2 項：「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同法第 1187 條：「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同法第 1190 條：「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2. 查本件 17 歲之戊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但遺囑作成之能力並非以行為能力為判斷，而係依民法第 1186 條第 2 項規定，已滿 16 歲之戊即得作成遺囑，故毋須經法定代理人甲乙之同意，此時戊須依民法第 1190 條規定為一定方式之自書遺囑，方為有效。至於遺囑內容涉及 A 屋之遺贈，亦屬戊之遺囑自由 (§1187)。

三、甲為成年男子，因患有思覺失調症，時好時壞，甲之父丙因而向法院聲請甲監護之宣告，並由丙為甲之監護人，某日甲在餐廳與 20 歲之乙女相談甚歡，甲當時回復原狀而精神正常，甲乙即找 2 證人簽訂結婚之書面契約，甲未經監護人丙之同意，於精神狀況正常之情形下，與乙到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試問戶政機關人員能否以甲受監護宣告無行為能力或未經監護人之同意拒絕辦理結婚登記？(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涉及結婚之實質要件即雙方合意，須具有結婚能力，該能力是否為行為能力或意思能力？又意思能力之判斷標準為何？以測驗考生是否能夠判斷對於不同法律行為應適用何種能力。

3. 《命中特區》民法第 15、982 條；內政部 93 年 5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6434 號函。

【擬答】

(一)戶政機關人員不得以甲受監護宣告無行為能力或未經監護人之同意拒絕辦理結婚登記

1. 按民法第 15 條：「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同法第 982 條：「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2. 次按內政部 93 年 5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0930006434 號函（節錄）：「……至所詢禁治產人是否有結婚能力及離婚應由何人辦理乙節，按身分上之行為（如結婚、離婚等），禁治產人於回復常態有意思能力時，仍得為之，不因形式上禁治產宣告未經撤銷而受影響。……。」
3. 查本件甲受監護宣告而為無行為能力人 (§15)，並由甲之父親丙為監護人。嗣後，甲於精神狀況正常之狀態，且未經監護人丙之同意下，即與乙女找 2 位證人簽訂結婚之書面契約，並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依上開函釋之意旨，有關身分行為（如結婚、離婚），並不以行為能力為判斷，而係以當事人是否具有判斷如結婚、離婚之意義與效果之意思能力為準，因此縱使甲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亦得於意識清楚時結婚，不受有無行為能力而受影響，且甲是否結婚亦非監護人予以同意之事項，故戶政機關人員不得拒絕辦理結婚登記。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政府特考)

四、甲乙為夫妻，生子 A 及 B，甲於 111 年 5 月贈與 A 子 100 萬元，甲於 112 年 3 月死亡，乙 AB 提出遺產清冊向法院聲請遺產清算程序，經申報後，甲死亡僅留有積極財產 300 萬元，但甲分別欠丙及丁各 300 萬元之債務，乙及 AB 共同將積極財產 300 萬元清償丙，以致無現存遺產可清償丁，試問丁可對何人主張何權利？又倘丙被丁請求不當受領之金額，丙可否向乙 AB 請求清償該不當受領之金額？(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本題涉及開具遺產清冊之限定繼承責任歸屬，首應確立甲之繼承人應負所得遺產之有限清償責任為何，方才能進一步檢視其等任意清償，致其他債權人受有何損害，並依民法第 1161 條行使權利。然本題困難點在於，所得遺產尚有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之追加受贈額，姑且不論受贈額之清償責任是否由全體繼承人負責，抑或是僅由受贈之 A 單獨負責，若以全體繼承人連帶負責之前提下，丙丁之債權均屬普通債權，解釋上應區分現存積極財產、清償責任各自按債權額之比例，以避免甲之債權人其一先取得現存積極財產，其他債權人卻僅取得有限清償責任之請求權，自有失公平。

3. 《命中特區》民法第 1148、1148-1、1153、1156、1157、1158、1159、1161 條」

【擬答】

(一)甲之繼承人乙、A、B 應於所得遺產 400 萬元內，對丙丁負有限清償責任，並按其等之債權額比例受償之。

1. 按民法第 1148 第 2 項：「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同法第 1148-1 條：「(I) 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II) 前項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其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同法第 1153 條：「(I)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II)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據此，本件甲之所得遺產為死亡時留有積極遺產 300 萬元，再加上甲於死亡前 2 年內即 111 年 5 月贈與 A 之 100 萬元，故甲之繼承人乙、A、B 應於 400 萬元內，對丙丁負有限清償之連帶責任。
2. 次按民法第 1156 條第 1、2 項規定：「(I) 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II) 前項三個月期間，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同法第 1157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依前二條規定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3. 復按民法第 1159 條第 1 項規定：「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4. 查本件甲之繼承人乙、A、B 開具甲之遺產清冊陳報法院後，即應進行公示催告程序公告，讓被繼承人甲之債權人能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債權，以知悉其所負債務有多少，並按該債權是否具有優先受償性，而決定清償順序及比例。是甲之債權人分別有丙、丁，其等債權均屬普通債權，故按其等之債權額比例於甲之所得遺產範圍內，應各自受償 200 萬元。
5. 又甲死亡時之積極遺產為 300 萬元，按丙丁之債權額比例，應各自受償 150 萬元；另因甲於死亡前 2 年內即 111 年 5 月贈與 A 之 100 萬元，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第 1153 條規定，使甲之繼承人乙、A、B 尚有 100 萬元範圍內之有限清償責任，按丙丁之債權額比例，應各自受償 50 萬元，故丙丁各自得向乙、A、B 請求清償 50 萬元之繼承債務，合先敘明。

(二)然乙、A、B 先向丁清償 300 萬元之行為，將使丙受有損害，故丙得擇一向乙、A、B 請求 150 萬元之損害賠償；或向丁請求 150 萬元之不當受領數額；而丙得向乙、A、B 請求清償之。

1. 按民法第 1158 條：「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同法第 1161 條規定：「(I)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II)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III) 繼承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2. 查本件繼承人乙、A、B 經申報後，於公示催告期間內，卻未依前述之受償比例為清償，反而直接以現存之積極財產 300 萬元向丙清償，以致無現存遺產可清償丁，自有違反民法第 1158 條規定，因此依民法第 1161 條第 1 項規定，丁所受「損害」，通說認為係指「應受償而未受償」之債權額，亦即丁得向乙、A、B 請求 150 萬元之損害賠償，或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丁得向丙請求返還不當受領之 150 萬元。此外，丁應受償之 50 萬元部分，並非「未受償」之損害，故應依前述由丁向乙、A、B 請求清償 50 萬元之繼承債務 (§1153)。
3. 依民法第 1161 條第 3 項規定，甲之繼承人乙、A、B 不得向受領之債權人丙請求返還不當受領之 150 萬元，係因丙屬有法律上原因 (= 債權) 而受領，性質上非屬不當得利，故僅例外允許受有損害之其他債權人丁得請求返還之。然而，當丙返還 150 萬元予丁後，是否得轉而向乙、A、B 請求清償 50 萬元，尚有疑義。惟依前述，丙亦得向乙、A、B 請求清償 50 萬元之繼承債務 (§1153)，故結論上應為肯定。

志光×學儒×保成 · ·

上榜生唯一指定

效率考取關鍵

一年應屆考取 連過三榜



113 高考財稅行政
113 普考財稅行政 許○谷
113 初等考財稅行政

大部分考生的單門在會計學，老師是我自認授課最清楚的講師，除書寫板書乾淨俐落，還會因應同學們的理解度搭配不同例題，整題而言相當適合新手入門，每當一個章節結束，老師總會從各大考試節錄數題經典題目，讓我們在課堂之餘進行實戰演練，這些經典題目彷彿是一場小型的「預演」，做對了可以增強自身的信心。

雙料金榜 優異考取



113 高考統計 李○昀
113 普考統計

統計學老師的講解盡可能簡單易懂，題目也幾乎都帶過一遍，並額外補充一些可能會考的題型或證明題，哪些是必須要掌握、哪些是決勝題，心有餘力的話再做加強。三等的統計學會有部分的證明題，所以證明題是不能輕易放棄的，統計範圍雖然不小，但是後面不少觀念都是有關聯的，作為主要的專業科目，需要盡可能把分數提高。